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 — 胺基甲酸鹽劑丁基滅必蝨之檢驗	總號	13572
CNS		類號	N6278

Method of Test for Pesticide Residues in Foods
- Test of Fenobucarb, a Carbamate Pesticide

1. 適用範圍：本檢驗方法適用於米類中丁基滅必蝨 (Fenobucarb; 2-sec-butyl-phenyl methylcarbamate) 之檢驗。

2. 檢驗方法：高效液相層析法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HPLC)。

2.1 裝置

2.1.1 高效液相層析儀：

(1) 檢出器：具有 254nm 波長之紫外光檢出器。

(2) 層析管：C₁₈, 10 μ m, 內徑 4mm × 25cm

2.1.2 攪拌均質器 (Blender)

2.1.3 振盪器 (Shaker)。

2.1.4 減壓濃縮裝置 (Rotary evaporator)。

2.2 試藥：丙酮、甲醇、二氯甲烷均採用液相層析級，無水硫酸鈉、氯化鈉採用試藥特級，丁基滅必蝨對照用標準品。

2.3 器具及材料

2.3.1 廣口瓶：容量為 500mL。

2.3.2 抽氣瓶：容量為 500mL。

2.3.3 別區奈式漏斗 (Buechner funnel)：直徑 12cm。

2.3.4 矽酸鎂過濾層析管柱 (Florisil cartridge), 900mg。

2.3.5 濃縮瓶：容量為 100mL、250mL 及 500mL。

2.3.6 濾膜：孔徑 0.45 μ m, polyvinylidene difluoride 材質。

2.4 移動相溶液之調製：甲醇與去離子水以 48 : 52(v/v) 之比例混勻後以濾膜過濾，取濾液作移動相溶液。

2.5 標準溶液之配製：稱取丁基滅必蝨對照用標準品約 100mg，精確稱定，以甲醇溶解並定容為 100mL，作為標準原液，使用時再以甲醇稀釋成濃度在 5.0 ~ 20.0 μ g/mL 之系列溶液，供作標準溶液。

2.6 檢液之調製

2.6.1 萃取：檢體以攪拌均質器均質後，精確稱取 50g 置於廣口瓶中，加入丙酮 150mL，振盪 3 ~ 5 分鐘，倒入附有濾紙之別區奈式漏斗內，抽氣過濾入抽氣瓶中，並以丙酮 100mL 分次洗廣口瓶及殘渣，合併濾液於濃縮瓶中，以 40 $^{\circ}$ C 水浴減壓濃縮至無丙酮。以二氯甲烷 50mL 分次洗濃縮瓶，倒入分液漏斗內，並加入飽和食鹽水 10mL、蒸餾水 100mL，振盪 2 分鐘，靜置分層後，取二氯甲烷層經無水硫酸鈉脫水後，收集於濃縮瓶；再以二氯甲烷 50mL 萃取水層，取二氯甲烷層經無水硫酸鈉脫水，合併收集於同一濃縮瓶中，於 40 $^{\circ}$ C 水浴減壓濃縮至乾，以二氯甲烷：正己烷 (1 : 1, v/v) 定容至 5mL，供作淨化用。

(共 2 頁)

公布日期
84 年 8 月 31 日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

修訂公布日期
年 月 日

印行日期 94 年 10 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施行日期：85 年 2 月 28 日